

# 贵港市中医医院横岭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后勤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贵港市中医医院横岭医院提供后勤服务。

## 二、委托期限

壹年，自2026年5月23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

##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 1.保洁服务：业务区、病房过道清洁卫生、医疗废物运送、交接等。
- 2.运送员服务：负责横岭医院用物品运送与交接工作；包括药学部、设备科、后勤仓库、供应室、洗衣房等物品，同时负责横岭医院工作服、被褥服及病人床上用品清洗；运送车清洁消毒工作。
- 3.电工、污水处理：水电、污水管理等。
- 4.司机服务：救护车司机，与医院本部救护车司机排班，负责横岭医院用车：包括运送药剂科、设备科、后勤仓库、供应室、洗衣房等物品及住院病人到本部检查、标本运送、工作人员上下班接送(医院本部与横岭医院之间)等。
- 5.服务面积：6945.33 m<sup>2</sup>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 2.为乙方免费提供工具仓用房一间用于存放保洁工具和材料。
- 3.承担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产生的水电费用。
- 4.对作业场所的危险源及其他有可能对乙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因素要予以标识，并进行安全交底。
- 5.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6.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7.对违反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的乙方工作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 8.甲方负责水电维修工具材料。
- 9.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报价数据等内容。
- 10.不将任何一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独自或委托第三方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或场合。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人员相对固定，身体健康，并经过专业培训。
- 2.负责工作人员进行保洁工作所需要的工具材料（拖把、扫把、垃圾铲、毛巾、洗衣粉、清洁剂、橡胶手套）和工作服。
- 3.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非甲方原因而在服务期间受到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4.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爱护使用甲方的物品、设备及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5.因项目特殊性，指派管理人员每月一次巡查工作人员的服务工作，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及时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

2.若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甲方物品、设备及设施或因违规操作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 5 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后勤服务流程及规范

2. 人员编制及费用明细

3. 服务的考核要求

4. 各岗位考核按工作质量考核表（细则）

甲方（章）：贵港市中医医院 2026年5月23日 452522000882	乙方（章）：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4508028106174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26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一路10号(司法局楼)1幢1单元402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江黄常 4508028106174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韦表香
电话：0775-4365155	电话：135177174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账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账号：553010100101679189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300